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宣城市人民政府 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机遇 推进 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合肥主持召开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省委省政府关于以更强力度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走深走实和宣城"争当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安徽排头兵"的要求,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机遇,推进高质量发展,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宣城市人民政府决定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建立紧密联系机制,在市场监管领域多个方面开展合作。

- 一、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力支持宣城市"十四五"期间把创建质量强市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学习借鉴长三角先进地区好的做法和经验,积极探索、先行先试,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支持宣城市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机遇,推进高质量发展。指导支持宣城市在"一地六县"省际毗邻区域开展省际产业合作,适应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要求。助推郎溪县、广德市与江苏省溧阳市和宜兴市、浙江省长兴县和安吉县、上海市白茅岭农场,以"高、新、绿"产业作为主攻方向,高水平打造"一地六县"长三角生态优

先绿色发展产业集中试验区、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省际产业合作示范园区。

- (二)支持宣城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 提档升级。全力推进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新型建材、卫 生洁具、文房四宝、羽绒及制品等产业集聚区发展,开展质 量提升行动,争创安徽省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指导支持宣 城市启动实施智能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 药、绿色食品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专项工程,帮扶知名企业 加强品牌宣传、推广。
- (三)加强宏观质量管理和质量强市、质量强县创建。 支持宣城市启动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支持宁国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通过国家验收; 支持宣州、绩溪、旌德等县(区)开展质量强县(区)创建; 支持宣城市优秀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新创省政府质量奖1-2个、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20家; 支持宣城市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并给予指导。
- (四)支持宣城市创优"四最"营商环境。为宣城市市场主体发展情况分析及营商环境测评提供各类数据支持;指导宣城市依托市级政务服务网建成覆盖所有县市区的企业开办互联网"一站式"服务大厅;支持推广企业开办智能审批系统应用和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指导帮助推进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指导建立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强化竞争政策实施,为企业合

并反垄断审查提供指导服务。

(五)支持宣城市质量技术基础建设。指导宣城市进一步推进标准化综合改革,增强企业标准创新活力。支持宣城市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支持宣城市争创省级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和社会事业标准化试点示范;指导宣城市进一步提升计量保障能力。在计量检定人员业务培训、计量标准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完善量值溯源体系,提升计量保障能力;指导宣城市进一步强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在科研项目立项上加大支持力度。支持国家宣纸及文房用品质检中心进一步做大做强,指导帮助"十四五"期间建成国家电动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安徽);支持宣城市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创建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

(六)支持宣城市进一步完善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建设。支持宣城市学习借鉴长三角先进地区好的做法和经验,发挥省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风险监控和预警研究中心作用,为宣城市开展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提供帮助;指导宣城市做好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支持宣城市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示范工作,在人员培训、创新试点、跟踪评价和动态管理等方面加强指导。指导宣城市加强药品安全风险排查和抽检监测,强化高风险品种监管,实施风险整治行动,加强应急管理。指导帮助宣城市开展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察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等工

作,支持指导电梯物联网安全平台建设,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

- (七)支持宣城市继续推进知识产权强市战略。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争创各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指导"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等示范项目顺利通过验收。支持5-6个宣城市地方特色名优产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指导帮助申报中国专利奖5个以上,省专利奖100个以上;指导帮助宣城市3-5个项目列入省局科技计划项目。
- 二、宣城市人民政府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机遇,在践行新发展理念,学习对标沪苏浙,争当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安徽排头兵过程中,深化改革、先行先试,加快推进质量强市进程,提高宣城市质量保障能力,探索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 (一)进一步加强对市场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将食品药品安全、商事制度改革、质量工作等重点任务纳入对市直单位目标考核体系。市政府常务会每年至少听取1次市场监管工作专题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市场监管重大问题。市政府分管领导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3次市场监管工作调研,统筹推进本地区市场监管工作。
- (二)进一步强化质量品牌提升。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宣发[2018]7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市质量发展委员会作用,全面领导质量强市、质量提升、质量发展的实施;认真学习借鉴长三角

先进地区好的做法和经验,发挥质量工作在县(区)政府目标绩效考核中的引导、激励作用,推进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在财政资金资助、住房办公、生活补贴、子女入学、深造培训等方面给予相关政策待遇。鼓励企业开展品牌价值评价,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品牌价值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

- (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聚焦市场主体关切的痛点、难点,以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市场准入制度改革、知识产权注册便利化改革等为着力点,深入开展企业开办、企业注销、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等营商环境"四大提升"行动;进一步深化市场监管政务服务"一门一网一次"改革,积极探索7×24小时"不打烊"创新服务举措,努力释放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聚焦重点区域,高水平打造"一地六县"长三角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集中试验区、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省际产业合作示范园区。
- (四)进一步加快质量技术基础建设。进一步加大政策引导力度,支持、鼓励宣城市优势企事业单位主动承担国家和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申报国家级、省级标准创新贡献奖,争创国家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支持国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和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

委员会建设,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大对社会公用 计量标准建设的投入,提升计量保障能力;组织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加强民生计量监管,加大对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计量检定项目建设、民生计量监督检查等工作的财政保障力度。支持宣城市市场监管系统技术机构装备更新和能力提升,继续推进完善国家宣纸及文房用品质检中心、国家电动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安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和作业人员实训基地建设等,着力解决人才、资金等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支持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创建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积极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培育一批检验检测集团及服务品牌。

(五)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充分发挥部门职能,督促生产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做好产品质量风险预警,市政府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开展重点产品专项整治活动;加大假冒伪劣产品打击力度,创建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经营秩序。

(六)进一步强化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安全属地责任。 进一步明确政府的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安全属地责任,认真 贯彻落实《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开展国家和省级食品安 全示范城市创建活动,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示范工 作。建立完善市、县两级疫苗药品安全管理协调机制,制定 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疫苗药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强化药品安 全考核,建立药品安全约谈制度。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明确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将特种设备安全相关重点工作列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落实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建成市级电梯应急救援处置公共服务平台和气瓶安全追溯体系。

(七)进一步落实知识产权强市保障措施。加大对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工作的支持力度。完善知识产权强市创建的政策措施,加大知识产权领域资金支持和奖励力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整体水平,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宣城市人民政府共同建立合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

- (一)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宣城市人民政府各自成立合作领导小组,分别由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和宣城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领导小组负责人。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和宣城市人民政府相关委局的负责人分别担任领导小组成员。
- (二)双方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 一次联席会议,通报《合作协议》落实情况,研究部署下一 步工作,磋商解决实际问题。
- (三)双方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的联络工作,由安徽省市 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处和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各 自职能分工负责,建立经常性联系机制和信息交流制度,具

体做好议定事项的落实工作。

(四)双方支持推动下属专业机构,在计量、标准化、 质量、品牌、知识产权等方面开展平台性、技术性服务协作。

(五)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五年(2020年9月-2025年 9月)。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宣城市人民政府

签字:

签字: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